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首份年度報告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依法創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及據此收購的附屬公司，以及備考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備考賬目附註1、2、23及30。

集團重組及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為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的備考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備考財務報表已載入本年報。本董事會報告亦貫徹採用備考賬目附註1及2所詳述上述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以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備考綜合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源自中國，且主要來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並載於備考賬目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賬及其於該日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第33至第34頁及第25頁的財務報表。

於集團重組及全球售股前，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新近在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在法律意義上尚未成立，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前四個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河北省遷西縣三屯營鎮東側的一幅土地、多幢大樓及建築物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518,382,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披露。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賬目附註8及12。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本集團的備考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3及賬目附註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倘集團重組已完成，本集團最大客戶本身連同其次最大的四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本年度備考綜合營業額7.9%及30.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備考綜合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寧寧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朱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朱子久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鄧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清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余統浩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條，陳寧寧女士及朱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陳寧寧女士及朱軍先生各自的現有服務合約所指的全年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費用乃董事間按共同磋商的基準而釐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寧寧女士及朱軍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的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香港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嘉鑫」）採購原料，陳寧寧女士擁有香港嘉鑫的權益，以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50%的投票權。就此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6。

除招股章程及備考賬目附註23及26所披露集團重組承接進行的交易外，董事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包括陳寧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包括朱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的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好／淡倉
韓敬遠先生	1,282,480,849 (附註1)	44.15%	好倉
陳寧寧女士	817,519,151 (附註2)	28.14%	好倉

附註1：於本報告日期，韓敬遠先生實益擁有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60.69%的權益，並以信託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Wellbei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16.09%的權益。Wellbeing Holdings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30,728,124股或42.37%權益。彼亦為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752,725股或1.78%權益的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於本報告日期，陳寧寧女士擁有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Smart Triumph」）50%的權益，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7,519,151股或28.1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備考賬目附註23所載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招股章程及備考賬目附註23所披露集團重組承接進行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Wellbeing Holdings	1,230,728,124	42.37%	好倉
Smart Triumph	817,519,151	28.14% (附註1)	好倉
呂慧女士	817,519,151	28.14% (附註1)	好倉

附註1：於本報告日期，按呂慧女士擁有Smart Triumph已發行股本50%權益的基準計算，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歸呂慧女士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6。

就備考賬目附註26所載本集團向香港嘉鑫的原料採購而言，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嘉鑫的原料採購乃：

- (i) 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於假如香港嘉鑫的投標價高於其他投標人士，或假如香港嘉鑫提出的銷售條款對本集團較為不利的情況下不再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iv)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v) 在聯交所同意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內。

除集團重組承接進行的交易及備考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關連交易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按發售價每股2.75港元發行10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8及賬目附註1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規章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的規章擬備，惟審核委員會可最少由兩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為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首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